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41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霈鈴即陳佩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霈鈴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累計42,7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762元為消費款；3,94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表  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414號  
05 利息：  
0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 關 債 務<br>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8762<br>元 | 陳霈鈴即<br>陳佩玲  | 自 民 國 113<br>年12月1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計<br>算之利息 |